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
冶炼 18.5 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
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内经信投规字 [2012]483 号

建 设 地 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验 收 单 位：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冶炼 18.5 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水保[2015]79 号，2015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华诚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林左旗轩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盛欣市政工程施工有限公司、内蒙古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熔炼分厂、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召开了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冶炼 18.5 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华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巴林左旗轩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盛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熔炼分厂、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会议还特邀专家 2 人，参会人员共计 14 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特邀专家 14 人组成，其中特邀专家 2 人、建设单位 3 人、方案编制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5 人，验收组组长由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王志军副总经理担任。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验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建设、施工等单位的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冶炼 18.5 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白音华能源化工园区内，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工程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铜锌冶炼 18.5 万吨硫酸副产品，并余热综合利用，以及固体渣深度处理（本工程继续深加工利用一期的冶炼渣）。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区由为厂区、周转渣场、进场道路和临时堆

土区。

铜锌冶炼二期项目总投资 148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 1211.09 万元。总投资中，75%为银行贷款，剩余 25%为建设单位筹集。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0.70hm²，其中：永久占地 67.36hm²，临时占地 3.35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工程土石方总量 53.43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29.90 万 m³，填方量为 23.53 万 m³，无借方，弃方 6.37 万 m³。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主体工程完工，总工期 51 个月。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从 2017 年 5 月 3 日开始实施，直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委托，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完成《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冶炼 18.5 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 年 1 月 22 日通过内蒙古水土保持工作站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5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2015]7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批复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总体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主体工程全部验收前应向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验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告。

2012 年 6 月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关于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冶炼 18.5 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2]483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前期工作。

2014 年 6 月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冶炼 18.5 万吨硫酸副产

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4]252号）。同意本项目延长建设期。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在编制《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锌冶炼18.5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主体工程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深度定为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平。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的委托，内蒙古华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锌冶炼18.5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9月，双方正式签订了《监测合同》。监测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成立了本项目监测项目部。项目部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在全面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锌冶炼18.5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监测技术路线、监测布局、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的重点内容、预期成果、项目组织管理，为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通过治理，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生态环境有了进一步改善，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目标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表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严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能够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等各项防治措施，总体上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的发生，随着林草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

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 6 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9 月，内蒙古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内蒙古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工作组先后 3 次实地到工程建设现场，对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冶炼 18.5 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及相关工作进行了技术核查。根据验收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公众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等，结合《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的验收标准，参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的工作材料和记录资料，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状况、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进行了核实，并就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并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锌冶炼 18.5 万吨硫酸副产品及余热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0.71hm^2 ，与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比较，实际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增加了 2.14hm^2 ，其中建设区增加了 4.09hm^2 ，直接影响区减少了 1.95hm^2 。

（2）土石方量 53.43万 m^3 ，其中挖方 29.90万 m^3 ，填方 23.53万 m^3 ，弃方及综合利用 6.37万 m^3 。

（3）水土保持主要措施

①工程措施实施情况汇总

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护坡防护、土地整治、排水明沟

和灌溉工程等。共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面积 3.72hm^2 （不包括土地整治面积 40.16hm^2 ）。其中厂区修建排水明沟 4201.4m ，混凝土护坡 300.1m ，土地整治面积 35.26hm^2 ，厂区绿化灌溉措施实施长度为 11042m ；周转渣场完成渣场围埂 590m ，表土堆放场地挡水围埂 450m ，表土堆放场地边坡菱形网格沙柳沙障防护面积 0.41hm^2 ，围埂施工区及空地防护林人工整地面积 1.21hm^2 ，表土堆放场地平台人工整地 0.88hm^2 ；进场道路两侧土地整治面积 0.43hm^2 ；临时堆土区南侧边坡坡脚雨水顺接工程 135m ，临时堆土区边坡菱形网格沙柳沙障防护 0.56hm^2 ，临时堆土区平台人工种草整地 2.33hm^2 。

②植物措施实施情况汇总

项目区共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41.13hm^2 。其中厂区建筑物周边空地、预留区、围墙内侧、南侧围墙外侧和道路两侧空地绿化种草面积 35.26hm^2 ；周转渣场围埂施工区防护林及空地、表土堆放场地边坡及平台造林种草面积为 2.55hm^2 ；进场道路两侧造林种草面积为 0.43hm^2 ；临时堆土区边坡、平台人工种草面积为 2.89hm^2 。

（4）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总投资 691.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93.6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77.84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0 万元，独立费用 83.16 万元（含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 17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0 万元，水土保持评估费 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88 万元（已全部缴纳）。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效益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为 98.6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46% ，拦渣率为 98.00% 以上，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2% ，林草覆盖率 57.17%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制定了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对植被成活率较低区域，需及时补栽补植，提高植被保存率；

（2）进一步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各项措施长效、稳定、持续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3）后期水土保持工程养护和治理工程所需的资金应该建立专门账户，加强资金监管力度，使后期水土保持治理效果得到保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王志军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志军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姚志锐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姚志锐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向东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向东	建设单位
	林凤友	专家	高工	林凤友	
	张欣	专家	高工	张欣	
	李宁	内蒙古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雷琪	内蒙古华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琪	监测单位
	董慧龙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董慧龙	监理单位
	刘铁军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刘铁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郭亚文	巴林左旗轩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郭亚文	施工单位
	程树立	内蒙古盛欣市政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程树立	
	刘虎	内蒙古维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刘虎	
	李文龙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熔炼分厂	厂长	李文龙	
	薛鹏云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发电分厂	厂长	薛鹏云	